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HCZC2026-G3-220002-GXJX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初步设计	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初步设计服务一项(包含项目的初步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服务)	1	项	1068400.00	1068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肆佰元整（¥1068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

名称：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初步设计

规模：（1）天峨县那里大桥工程：本项目桥梁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引道（含右岸被交路改线）采用四级公路（Ⅰ类）标准，设计速度 15km/h，桥梁总长 420m，桥宽总宽 8m=净-7.0m+2×0.5m 防撞护栏，引道（含右岸被交路改线）总长 1076m，路基宽 6.5m，路面宽 6.0m，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为 8126.27 万元，

（2）天峨县百龙河大桥工程：本项目桥梁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引道采用四级公路（Ⅰ类）标准，设计速度 15km/h，桥梁总长 304m，桥宽总宽 8m=净-7.0m+2×0.5m 防撞护栏，引道总长 648m，路基宽 6.5m，路面宽 6.0m，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为 5215.02 万元。

内容：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初步设计服务一项（包含项目的初步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服务）。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要求：成果文件应 100%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上级交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成果文件份数要求：根据咨询单位、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 6 份及光盘一份。

3、合同签订次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初步设计经审查通过且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

6、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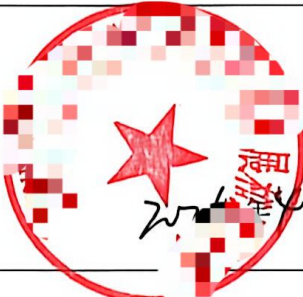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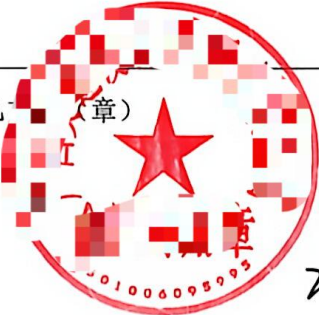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需求响应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备案。

甲方：（章） 	乙：（章） 
单位地址：河池市天峨县塘英大道4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2号交通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7871753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10011
开户银行：广西天峨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729612010100922381	账号：2102113509300000686
邮政编码：547300	邮政编码：530029